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 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 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共 5 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到 2 月 5 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 2021 年 2 月 6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 E 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365 日≤N<730 日	0.25%
730 日≤N	0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 /(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1)A 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A
12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7	16602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8	166024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E 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18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0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4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5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6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7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1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3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4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5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6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7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8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9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C
41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D
42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3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4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5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6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7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8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9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51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2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3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4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5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6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7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8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59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1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2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3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4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5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6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7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68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69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70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1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2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4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B
75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76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7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8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9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0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1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2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3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4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86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87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0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2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4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5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6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7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8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9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1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2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5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06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7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8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9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0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111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2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13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4	009622	中欧心益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5	009753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6	009754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7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8	009777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9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0	009873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1	010080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	010188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3	010189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4	010213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5	010214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6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7	010216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8	010712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9	010713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 A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 A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其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各类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楼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 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共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 2021 年 2 月 6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5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5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1 年 02 月 0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亏损:19,737.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80% - 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200 万元 - 19,200 万元	亏损:19,408.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8% -11.38%	
营业收入	27,500 万元 - 29,500 万元	77,952.1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500 万元 - 25,500 万元	69,034.85_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45 元 / 股 - 0.2413 元 / 股	亏损:0.264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分歧。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市场低迷,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 海外市场竞争激烈,为维系优质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调,毛利下降,对本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3. 受疫情影响,进口物料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毛利有所下降,对本期利润有一定影响。

4.美元汇率持续下跌,汇兑损益对本年利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交所对存量暂停上市公司和风险警示公司的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不实施暂停上市,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 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 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蚂蚁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170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71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93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和副董事长林哲莹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伍玮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87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858,173,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4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名,代表股份数量 297,590,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562 名,代表股份数量 560,583,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86 人,代表股份数量 788,289,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00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57,6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05%;反对 151,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5%;弃权 3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787,766,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65%;反对 151,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1%;弃权 3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宋红畅律师、汪小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8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A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853	0058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6757	3.677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654,206.80	166,348,573.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485	1.4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1.485 元和 C 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1.485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1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为 95.0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99.8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46.48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3.8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为 95.0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99.8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46.48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3.8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苏洲炜先生接替詹立方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苏洲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苏洲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苏洲炜先生简历

苏洲炜先生: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钢闽光(002110)、象屿股份(600057)并购重组,厦工股份(600815)资产整合,星云股份(30064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牌厨柜(603180)可转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爱用科技(836858)、携车网(870834)等新三板挂牌工作。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0 万元—6,800.00 万元	盈利:354.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78.18%—-18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0.00 万元—6,200.00 万元	亏损:314.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59.52 %—-2073.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 元 / 股 - 0.50 元 / 股	盈利:0.03 元 / 股

注: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600.00 万元—700.00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69.0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锂电池生产厂家的加快扩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2、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海外市场取得显著突破,出口收入增加;

3、随着公司战略布局日趋深入,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内优质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投入获得回报,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4、公司继续保持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转化成果,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与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交易,基金的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申购起享受申购费率 5 折优惠。若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申购费率 5 折优惠。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农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活动结束后,相关申购费率折扣恢复至正常,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新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已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后续申购均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农业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910.9607 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 910.9607 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